

泉州市泉港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泉港政办〔2022〕13号

泉港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泉州市泉港区 “十四五”土壤污染防治规划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山腰街道办事处，区发改局、工信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住建局、农水局、应急局、城管局，泉港生态环境局：

《泉州市泉港区“十四五”土壤污染防治规划》（以下简称《规划》）已经区政府第4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按照《规划》要求及常务会会议精神抓好贯彻落实。

泉港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4月14日

（此件主动公开）

泉州市泉港区“十四五”土壤污染 防治规划

二〇二二年四月

目录

第一章 规划背景.....	4
第一节 编制背景.....	4
第二节 编制依据.....	5
第二章 现状与形势分析.....	7
第一节 土壤环境质量及管理现状分析.....	7
第二节 “十三五”取得成效.....	10
第三节 面临形势与挑战.....	15
第三章 总体要求.....	17
第一节 指导思想.....	17
第二节 基本原则.....	17
第三节 目标指标.....	18
第四章 主要任务.....	20
第一节 推进“精准治理”，构建土壤污染防控治体系.....	20
第二节 坚持“源头减量”，推动土壤污染源头综合防控.....	23
第三节 强化“土尽其用”，实施农用地科学分类管理.....	26
第四节 注重“永续利用”，实行建设用地全生命周期管控.....	28
第五节 创新“科学护土”，推进土壤生态环境智慧监管.....	31
第五章 保障措施.....	32
第一节 强化组织领导.....	32
第二节 完善投入机制.....	33
第三节 实施信息公开.....	34
第四节 鼓励公众参与.....	34
附表 1 泉港区优先管控名录.....	35
附表 2 泉港区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	36

第一章 规划背景

第一节 编制背景

土壤是构成生态系统的基本环境要素，是人类赖以生存的物质基础，也是经济社会发展不可或缺的重要资源。土壤的质量关乎粮食安全及人民群众身体健康，事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福建是习近平生态文明的重要孕育地和实践地。习总书记在福建工作期间，力倡全省建设食品放心工程，全力治理餐桌污染；强调抓“餐桌污染”重点是加强源头综合治理，强化产地环境保护，做好土壤污染防治。党的十九大后，明确提出“要坚决打好污染防治的攻坚战，强化土壤污染管控和修复”。2021年3月11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表决通过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也明确提出“加强产地环境保护质量、深入实施农药化肥减量行动、治理农膜污染”和“有效管控土壤污染风险”“推进受污染耕地和建设用地管控修复，实施水土环境风险协同防控”的任务。

泉港作为福建省土壤污染风险防控试点区，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及《福建省“十四五”土壤污染防治规划》要求，在全面总结评估国务院《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6〕31号）和《福建省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闽政〔2016〕45号）考核指标及各项重点任务的基础上，泉州市泉港区组织编制《泉州市泉港区“十四五”土壤污染防治规划》，系统地阐明泉州市泉港区土壤

污染防治的目标、任务以及主要措施，使其成为指导泉港区在“十四五”期间土壤环境保护工作的行动纲领，促进区域土壤环境质量持续向好，确保人民群众“吃得放心，住得安心”，推动土壤资源永续利用，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建设美丽泉港。

第二节 编制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3. 《农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
4. 《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
5. 《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
6. 《土壤污染防治基金管理办法》（财资环〔2020〕2号）
7. 《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6〕31号）
8.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2021年3月11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表决通过）
9.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意见（中发〔2018〕1号）
10.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中发〔2018〕17号）
11. 中共中央、国务院《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年）》（2018年）
12.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福建）实施方案》的通知（中办发〔2016〕58号）

13. 《生态环境部、农业农村部、自然资源部关于贯彻落实土壤污染防治法推动解决突出土壤污染问题的实施意见》（环办土壤〔2019〕47号）

14. 《福建省土壤污染防治办法》（2015年）

15. 《福建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16. 《福建省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闽政〔2016〕45号）

17. 中共福建省委、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

18. 中共福建省委、福建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意见》的通知（闽委〔2018〕1号）

19. 《福建省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年）》（闽委发〔2018〕20号）

20. 福建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贯彻落实福建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依法推动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持续推进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建设的决议实施方案》的通知（闽环保办〔2018〕34号）

21. 《福建省土壤污染防治目标责任书》

22. 《福建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23. 《福建省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规划》（闽环保土〔2017〕52号）

24. 《泉州市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泉政文〔2017〕43号）

25. 泉州市泉港区人民政府关于《泉州市泉港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泉港区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泉港政综〔2017〕146号）

26. 《泉港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重点行业企业关停搬迁转产、规范拆除污染防治实施规定的通知》（泉港政办〔2020〕19号）

27. 《泉港区十三五生态文明建设专项规划》（泉港政办〔2019〕14号）

28. 《泉州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规划》（泉政办〔2021〕41号）

29. 泉港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泉港区土地整治规划（2011-2020年）（2017修订）》的通知（泉港政办〔2018〕126号）

30. 泉港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泉州市泉港区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规划》的通知（泉港政办〔2019〕55号）

31. 泉港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土壤环境风险防控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泉港政办〔2020〕18号）

第二章 现状与形势分析

第一节 土壤环境质量及管理现状分析

一、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1. 农用地土壤污染状况

泉港区全区耕地总面积 83704.16 亩，优先保护类耕地面积

为 83704.16 亩,占比为 100%,涉及南埔、界山、后龙、峰尾、前黄、涂岭 6 个乡镇和山腰街道办事处,全区无安全利用类和严格管控类耕地,泉港区耕地土壤污染状况整体处于良好水平。

2. 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污染状况

泉港区对辖区内 13 家重点监管企业周边土壤环境质量开展监测,就分布的企业数量来看,南埔镇占比最大。监测结果表明,泉港区重点监管企业周边土壤环境质量较好,暂未发现企业生产对周边土壤造成污染。结合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调查结果分析,泉港区共存在超标建设用地 4 块,主要污染物为苯、甲苯、二甲苯等有机污染物。辖区内与主要污染物密切关联的重点行业是石油化工企业和石油仓储业。泉港区纳入优先管控名录地块 3 个,其中在产 2 个,关闭搬迁 1 个,详见附表 1。

二、土壤环境的重点区域、重点行业、重点污染物管理情况

1.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2020 年)

根据《福建省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及《泉州市市级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2020 年泉港区共确定有 9 家省、市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其中省级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 5 家,市级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 4 家,详见附表 2。区生态环境部门对重点监管单位名录进行动态管理,与土壤重点监管企业签订土壤污染防治责任书,建立土壤隐患排查制度。按照《土壤污染防治法》等相关法律、规范要求,已自行开展监测工作并在区人民政府网站公开。除福建湄洲湾氯碱工业有限公司准备搬迁,其余企业均已申请排污许可证,并将相关义务纳入排污许可证中。

2. 工业园区

泉港石化工业园区是 2007 年 9 月省政府批准的《福建省湄洲湾石化基地发展规划》确定的湄洲湾石化基地先导区, 园区规划面积 29.6 平方公里, 划分为仙境、洋屿、氯碱、南山四个片区, 其中: 仙境片区主要发展联合石化炼化一体化及多元化原料加工项目; 氯碱片区主要布局氯碱工业及丁二醇等下游项目; 洋屿片区主要布局石化码头、仓储物流及部分石化深加工项目; 南山片区重点发展包括多元化烯烃原料、环氧乙烷下游、聚氨酯等石化中下游项目。

3. 危险废物处置场、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场及尾矿库

泉港区共有危险废物处置企业 3 家, 分别为泉州丰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福建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泉州市富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具体情况详见表 2-1。泉港区现状无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场, 生活垃圾采取转运形式, 经由中转站压缩后运至莆田圣元生活垃圾焚烧厂进行焚烧处理; 根据相关资料显示, 泉港区境内无尾矿库。

表 2-1 泉港区危险废物处置企业基本情况表

处置企业名称	危废处置类型	处置量
泉州丰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HW46(含镍废物)、HW50(废催化剂)两大类中的 13 小类	3.8 万吨/年
福建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HW11 精(蒸)馏残渣(不含 321-001-11), HW12 染料、涂料废物, HW13 有机树脂类废物, HW49 其他废物	6 万吨/年
泉州市富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HW08 废矿物油、废液压油、废变压器油	9000 吨/年

4. 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

根据《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泉州市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实施方案的通知》的有关要求，泉港区全区共确定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共1家，为福建湄洲湾氯碱工业有限公司，搬迁改造方式为异地迁建，2021年底完成主要装置去功能化工作。

5. 涉重金属企业

根据相关部门提供资料显示，泉港区全区不存在全口径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

第二节 “十三五”取得成效

一、完善制度压实责任

（一）逐步建立污染防治体系。为贯彻落实《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6〕31号）、《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福建省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闽政〔2016〕45号）和《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泉州市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泉政文〔2017〕43号），泉港区人民政府结合实际情况，以切实加强土壤污染防治，逐步改善土壤环境质量为目的，制定并印发了《泉港区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明确责任、目标、时限，将工作任务分解至生态环境、自然资源、农业农村和水务局等部门，确保压力传导到位，任务落实落细。

（二）深化泉港土壤风险防控试点区制度建设。为全面推进土壤污染风险防控试点工作，2019年9月，泉港区人民政府

印发《泉港区土壤污染风险防控试点工作实施方案》，逐步形成符合泉港区实际的、可复制、可推广的土壤污染风险防控模式，切实让人民群众“吃得放心、住得安心”。全省率先印发《泉港区土壤环境风险防控工作联席会议制度》（泉港政办〔2020〕18号），建立多部门联席会议制度，构建起政府主导、生态环境部门牵头、部门联动的土壤污染风险防控工作体系；印发《泉港区重点行业企业关停搬迁转产、规范拆除污染防治实施规定》（泉港政办〔2020〕19号）指导辖区内重点行业企业做好生产设施设备、建（构）筑物和污染治理设施拆除活动和（拟）长期关停搬迁转产企业的土壤污染防治工作，稳步推进风险防控试点重点任务，富有“泉港”特色、行之有效的土壤污染防治体系基本健全，土壤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农用地土壤环境得到有效保护，建设用地土壤环境安全得到基本保障，土壤环境风险总体得到管控。

（三）压紧压实各类主体责任。强化“党政同责”，将土壤污染防治工作纳入党政领导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书重点任务，将任务完成情况作为对党政领导干部综合评价和绩效考评的重要依据。落实企业责任，督促省、市两级土壤环境污染重点监管单位严格落实隐患排查、自行监测、用地详查、风险评估、风险管控、治理修复等规范要求。加大第三方监管力度，督促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从业单位以高标准、严要求完成污染地块调查与修复等工作，配合上级部门对从业单位进行考核。

二、统筹推进土壤污染防治

（一）摸清土壤环境质量底数。泉港区按照省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工作的安排，开展农用地详查点位核实工作，共划定详查单元 26 个，核实农用地详查点位 147 个，各重点污染源影响区域土壤样品采集点位的特征污染物均已确定，高质量完成农用地详查工作。根据《福建省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方案》工作部署要求，以石油加工、化工等行业企业为重点，有序开展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调查工作。通过开展不同类别功能土壤的调查，逐步掌握全区工农业用地土壤环境质量和变化趋势。

（二）实施农用地分类管控。泉港区已完成土壤环境分区基础信息前期收集与调查。以 2018 年福建省土壤污染状况详查结果（泉港区部分）为依据，充分考虑农产品质量评价结果，按照国家农用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分技术指南，区农水局会同区生态环境局委托专业技术团队开展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分。结果显示，泉港区全区耕地总面积为 83704.16 亩，优先保护类耕地面积占比为 100%，无安全利用类和严格管控类耕地。根据类别划分结果，对优先保护类耕地，采取加强监测、因地制宜推广种养结合、秸秆还田、种植紫云英、增施有机肥、测土配方施肥、轮作、农业综合开发利用等措施进行保护。

（三）联动监管建设用地开发利用。规范疑似污染地块管理，落实土壤环境调查评估制度，严防“毒地”开发利用，有效防范人居环境风险。泉港区全区共确定 12 个疑似污染地块，

疑似污染地块主要分布于山腰街道、南埔镇、前黄镇及界山镇。在完成土壤治理修复之前，不得规划、供应作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全区没有发生疑似污染地块和污染地块未经治理修复作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情形，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为 100%。

（四）深化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制定《泉港区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区推进项目实施方案》，切实做好泉港区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区推进工作。全区 12 家畜禽养殖场全部配套粪污处理和利用设施设备，2020 年规模化养殖场粪污处理设备装备配套率达 100%，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 96.09%。依据《到 2020 年化肥使用量零增长行动落实方案》、《泉港区化肥使用量零增长减量增效实施方案》、《泉港区农药使用情况监测工作实施方案》等文件要求，严格执行化肥农药等农业投入品质量标准，严格控制高毒高风险农药使用，推进有机肥代替化肥、测土配方施肥、病虫害绿色防控替代化学防治。2020 年，全区化肥农药使用总量分别为 2739.26 吨（折纯量）、313.86 吨，较 2016 年减负分别达 16.5%、20.3%，完成目标要求。严厉打击违法生产和销售不合格农膜的行为，推广应用可降解地膜、增厚型地膜。督促各镇（街）、村抓好农膜循环利用工作，减少残留污染土壤。2020 年，全区农膜使用面积 1591 亩，农膜使用数量 66.79 吨，农膜回收数量 60.94 吨，农膜回收率为 91.24%。推行农业清洁生产，开展建设蔬菜集约化育苗基地，逐步减少地膜使用。

（五）开展固废处置监管工作。开展工业固体废物堆存场所环境整治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排查整治，完善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措施。进一步健全危险废物源头管控、规范化管理和处置等工作机制，科学规划和建设危险废物处置设施。开展“守卫净土”排查整治工作，2020年，达到固体废物堆存环境整治率100%。

三、资金落地，社会共治氛围正在形成

（一）强化资金保障。一是将污染防治攻坚作为财政投入重点保障和优先支出领域，坚持资金投入与污染防治攻坚任务相匹配，资金支持重点向土壤、固废和重金属污染防治等重点难点工作倾斜。二是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和杠杆作用，吸引、撬动更多民间资本和社会资本投向污染治理修复、危险废物综合处置场建设等土壤污染防治相关项目。三是加强项目和资金管理，组织开展土壤污染防治资金专项审计和监督检查，加强土壤污染防治专项资金绩效管理，对照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并每年开展绩效自评，确保资金发挥效益。“十三五”期间全区共投入各类资金约2882万元用于改善土壤环境质量项目。

（二）引导公众参与。一是结合“6·5”世界环境日、法制宣传日等活动，开展《土壤污染防治法》及土壤污染防治内容宣传，加强科普教育，鼓励公众参与和监督土壤污染防治工作，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二是利用环保新媒体平台，强化新闻媒体的舆论导向和监督作用，加大对工作进展、治理成效的宣传报道和环境违法行为的曝光力度，增强社会公众的知情权、监督权和参与度，推动形成全民共治格局。

第三节 面临形势与挑战

一、建设用地土壤环境风险管控仍需加强

泉港区以发展石油化工产业为主导，石化中下游产业和一般制造业为后续，辖区内与主要污染物密切关联的重点行业是石化企业和石油仓储业。全区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产品生产企业列入异地迁建企业 1 家，为福建湄洲湾氯碱工业有限公司，到目前为止未完成搬迁工作。涉及重点行业企业遍布全区，在产企业源头管控压力较大，日常监管工作、有效切断污染源头等工作有待进一步加强。

二、土壤污染防治技术水平与环境监管能力亟待提高

相比大气、水污染治理，土壤污染防治工作起步较晚，需要开展的基础性工作较多。基础力量方面，土壤环境管理人员、科技人员、专业技术人员缺乏，土壤环境监管执法装备和监测仪器、设备、方法还不足；治理能力方面，各相关部门未能进行高效协同合作，多部门土壤环境数据、信息共享渠道尚未完全打通，针对不同层级，且高效有序的信息互通机制仍需进一步完善；监管体系方面，土壤环境质量监测体系尚不健全，基层环境执法监管、监测能力保障薄弱，无法满足日益增长的精细化管理需求。

三、石化行业污染风险需加以重视

石油加工、化工行业属于存在较大风险的行业，泉港区以发展石油化工产业为主导，石化中下游产业和一般制造业为后续，港口物流业为支撑，第三产业为依托的产业格局。经过多年建设，泉港石化工业园区已成为当前福建省公用配套最完善、

物流条件最优越、产业生态最成熟的石化基地。随着《安全生产“十三五”规划》以及《关于印发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先后发布，泉港区将加快实施化工企业入园搬迁改造。特别是南埔镇石油化工行业产能持续增加，污染物排放量将出现增长，土壤污染压力将进一步增加，监管及风险防控工作将受到更严峻的挑战。

四、试点制度有待进一步完善

作为土壤污染风险防控试点区，泉港在 2020 年出台了《泉港区土壤环境风险防控工作联席会议制度》与《泉港区企业关停搬迁转产、规范拆除污染防治实施规定》两项试点制度，对风险防控职责及企业污染防治进行规范，但两项制度内容都需进一步提升。联席会议规定召开频次较少，不利于土壤环境风险防控的重点工作任务及时落实和突出问题及时得到解决；企业关停搬迁转产、规范拆除污染防治的“拆除活动区域划分”部分，对各区域按照高风险、低风险、无风险进行环境风险识别，缺少划分的具体指导要求。针对当前土壤污染防治工作稳步开展的形势，对现有相关制度的完善与新制度的规划工作需要引起有关部门的高度重视。

五、土壤污染防治项目储备较薄弱

泉港区作为十个土壤污染风险防控试点县（市、区）之一，同比其它试点县，在土壤污染防治项目谋划与中央资金执行方面还有所不足。相关职能部门对于土壤污染防治项目库的储备较为薄弱，项目谋划进度跟不上“资金跟着项目走”的原则要求。

第三章 总体要求

第一节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本着稳中求进的总基调，坚持预防为主、分区分类、示范引领、精准靶向、抓点治面，全面贯彻《土壤污染防治法》，深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以确保农产品质量安全、人居环境安全为目标，以实施一批土壤污染源头预防、风险管控、治理修复重大工程为抓手，解决一批突出环境问题，建立健全法规标准体系和监测网络，全面提升监管能力水平，推动土壤污染防治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保持土壤生命力，保护土壤生物多样性，促进土壤资源可持续利用，确保土壤环境的健康安全，为全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保障。

第二节 基本原则

预防为主，保护优先。坚持保护优先和源头控制相结合原则，加强空间布局管控，对未污染土壤实施优先保护。强化环境准入和监管，开展污染源排查整治，切断污染物进入土壤的途径，实现源头减量。

问题导向，精准靶向。深入分析运用农用地详查、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调查成果，围绕重点区域、行业和污染物，聚焦群

众关切的突出环境问题，因地制宜制定差异化土壤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分类别、分用途、分阶段开展精准治理。

统筹规划，突出重点。统筹长远规划与近期目标，深入分析运用农用地详查、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调查成果，围绕重点区域、行业和污染物，充分考虑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的复杂性，分类别、分用途、分阶段治理，以预防农用地超标为重点，实施农用地分类管理，明确土壤污染防治和保护工作的重点任务。

总结经验，强化监管。总结提升试点示范经验，不断完善土壤污染防治的工作组织、管理体系、法规标准、制度机制，推动提升监管工作的专业化、科学化、精细化水平，探索完善土壤环境风险防控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形成具有地方特色，可推广的“泉港模式”。

第三节 目标指标

着力创新，紧盯重点区域、重点污染源及重点问题，突出精准治污、科学治污和依法治污，推动全区土壤污染防治，打好“防、治、控”三位一体的“组合拳”。到2025年，全区土壤环境质量保持稳定，巩固并保持农用地环境质量，进一步保障老百姓“吃得放心、住得安心”。全区土壤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农用地和建设用地土壤环境安全得到有效保障，土壤环境风险管控能力逐步提升。到2035年，全区土壤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农用地和建设用地土壤环境安全得到有效保障，土壤环境风险得到全面管控。

表 1 泉港区“十四五”土壤污染防治指标体系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2020 年 现状值	2025 年 目标值	指标 属性	责任部门
1	受污染耕地安全 利用率	%	100%	93%	约束性	农业农村和 水务局 生态环境局
2	重点建设用地安全 利用 ^①	%	——	有效保障 ^②	约束性	生态环境局 自然资源局
3	重点行业企业用 地优先管控名录 地块风险管控率	%	——	≥95%	约束性	生态环境局
4	开垦耕地土壤污 染调查覆盖率	%	——	>90%	预期性	自然资源局 农业农村局 生态环境局
①该指标“十三五”期间为“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2020 年现状值为 100%。“十四五”期间调整为“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重点建设用地是指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所有地块。 ②“十四五”期间每年“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达到 100%，或者达到 95%以上且对存在违规开发利用的地块全部整改到位（即未对人居环境造成风险）的，认定为实现“有效保障”。						

第四章 主要任务

第一节 推进“精准治理”，构建土壤污染防治体系

强化土壤污染防治责任落实。健全土壤污染防治联席会议制度，细化明确各部门土壤污染防治与保护职责。同时将土壤污染防治工作纳入党政领导干部环保责任制考核。强化对考核结果的运用，坚持结果导向、注重实效，以考核促进土壤生态环境保护 and 污染治理。构建土壤污染防治工作考核问责与激励制度，保障土壤污染防治相关工作有效落实、规范运行。

协助推进土壤环境“一网式”协同监管制度。依托生态云平台构建完善土壤环境监管系统，融合生态环境、农业农村和水务、自然资源局等部门现有国土空间规划、土地利用、土壤监测、农用地质量类别划分以及农产品质量检测等数据，构建形成全区土壤环境质量“一张图”。以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污染地块开发利用以及农用地安全利用为重点，打通共享渠道，编制资源共享目录，明确共享权限和方式，加强沟通协调，联动实施精准防治措施，实现土壤环境“一网式”协同监管。

完善多部门信息共享机制。泉港生态环境局及时与自然资源局共享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信息，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名录地块的调查评估、风险管控和修复等信息；与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共享涉镉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排查整治信息、农用地信访举报及环境污染事件信息等；与农业农村和水务、卫

生健康局共享涉及主要食用农产品生产区域的重大土壤环境信息。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及时与生态环境、自然资源局共享农用地类别划分信息，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方案，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划定结果等。自然资源局及时与生态环境局共享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地块信息，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生产经营用地用途变更或土地使用权收回、转让信息，涉及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名录地块的空间规划等相关信息。

建立土壤污染防治重点清单。深入分析运用农用地详查、重点行业企业用调查成果，建立污染地块清单和优先管控名录。作为土壤污染防治重点区，泉港区应配合市级制定土壤污染防治问题清单和任务清单，并实行动态更新。

总结提升试点经验。总结泉港区作为土壤污染风险防控试点区的探索经验，充分利用“泉港区企业关停搬迁转产、规范拆除污染防治实施规定”“泉港区土壤环境风险防控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等制度成果，明确各主管部门、企业、第三方机构在企业关停搬迁转产、规范拆除活动中的主要职责及工作要求，完善土壤环境风险防控工作联席会议体系，切实防范土壤污染风险。

推动落实排污许可证制。到2025年，全区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排污许可证应当全面载明土壤污染防治义务。严格排污许可申请与核发流程，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中要增加土壤污

染防治要求，将重金属稳定达标排放、清洁生产、无组织排放管理、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等纳入排污许可制度统筹监管，逐步对污染源实施“一企一证”综合式管理。基于企事业单位守法承诺，依法对其核发排污许可证，作为其生产运营期排污行为的唯一行政许可。依证强化对排污行为事中事后监管，对违法排污污染土壤行为实施严厉打击。

加强土壤污染防治项目储备。围绕落实和完成《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目标、指标和重点任务，设计一批符合国家入库指南要求的土壤污染源头防控、地块调查及风险评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与修复、土壤环境监管能力提升及其他符合要求的项目，逐步建立起本区土壤污染防治项目储备库，积极做好项目前期准备，中期实施，后期评估的三级管理体系，夯实项目实施基础。

完善土壤污染防治第三方机构和项目考核监管机制。依托省生态环境“亲清”服务平台，建立完善的土壤污染防治第三方机构管理制度。定期对受委托从事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土壤污染风险评估、风险管控效果评估、修复效果评估活动的单位，开展工作质量进度调度、考核、抽查以及通报。充分发挥行业自律管理作用，鼓励社会参考福建省生态环境厅动态更新的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第三方机构推荐名录，选择第三方机构，支持开展土壤污染防治相关从业人员技术培训，提升第三方机构和从业人员专业水平。

第二节 坚持“源头减量”，推动土壤污染源头综合防控

严格空间布局管控。区人民政府、自然资源、农业农村和水务等主管部门编制国土空间规划、农业发展规划等专项发展规划时，应当包含土壤污染防治的内容，并严格落实“三线一单”和上级规划要求，结合农用地土壤环境质量情况、区域功能定位和土壤污染防治需要，充分考虑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的环境风险，合理规划产业布局。同时，要加强城乡规划和建设项目布局的论证和审批管理，科学布局涉重金属企业、城乡生活垃圾处理、危险废物处置、废旧资源再生利用等设施 and 场所等重点污染源场所，合理确定畜禽养殖布局和规模，防止新增建设项目造成新的土壤污染。

强化土壤生态环境分区空间管控。将落实“三线一单”刚性约束充分融入国土空间规划和产业结构调整，构建以“三线一单”为核心的土壤生态环境分区空间管控体系。将优先保护类的耕地划为永久基本农田，实行严格保护；基于重点企业用地调查成果，综合考虑风险分级、工业集聚、产业发展等因素，将重点区域划为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督促各地严格落实空间布局约束和环境风险管控的分区管控要求。

防范工矿企业用地新增土壤污染。涉及有毒有害物质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新（改、扩）建项目，应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落实防腐蚀、防渗漏、防遗撒等土壤污染防治具体措施。鼓励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因地制宜实施管道化、密闭化改造，

重点区域防腐防渗改造，以及物料、污水、废气管线架空建设和改造，从源头上消除土壤污染隐患。

强化重点监管单位监管。依照动态更新的全省、市重点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督促有关重点监管单位全面落实土壤污染防治义务。到 2025 年底，各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至少完成 1 轮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制定整改方案和台帐并落实。按年度开展土壤和地下水自行监测，定期开展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周边土壤环境监测。同时，结合近几年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周边监测有关情况，科学确定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周边土壤监测频次，探索建立差别化、精细化重点监管单位周边土壤监督性监测制度。

严防矿产资源开发污染土壤。健全完善矿产资源开发及综合利用机制，依法加强对矿产资源开发区域土壤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按照相关标准和总量控制的要求，严格控制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重点污染物排放。督促矿业权人规范编制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土地复垦“三合一”方案，切实履行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义务，预防和减少矿业活动对生态环境的污染破坏。将绿色矿山、绿色矿业发展示范区建设与工矿废弃地复垦利用、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矿区土壤污染治理、土地整治等工作统筹推进，在保障农业生产和生活用水安全的前提下，鼓励采取自然恢复等措施推进矿区污染综合整治。

强化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强化固废（危废）产生、贮存、转移和利用处置全过程监管。定期针对主要交通干线两侧、城乡结合部等重点区域，石化化工等行业等开展固废排查整治，督促指导企业从源头上减少固体废物产生量，提高废渣综合利用处理能力，提高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水平。深入实施医疗废物排查整治行动，提高医疗废物规范化管理水平，确保无害化安全处置。持续推进废铅蓄电池集中收集转运试点工作。加强废塑料回收、利用、处置等环节环境监管，推动废塑料垃圾专项清理。

加强其他重点污染源土壤污染防控。定期对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周边土壤进行监测；对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相关标准要求的，应当根据监测结果，要求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生活垃圾处置设施运营单位采取相应改进措施。城乡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的运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及本省标准对污泥进行处置，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污泥。城乡生活污水和垃圾处理设施的运营单位应当定期开展本企业用地土壤环境监测。石油企业在石油冶炼、运输、储存、使用等环节中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跑冒滴漏等情形污染土壤环境。经营加油站、洗染店、从事机动车船修理、保养、清洗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采取措施防止因储油设备油品泄漏、废弃机油的倾倒以及加油和洗染活动中油品或者干洗溶剂的挥发、遗撒、泄漏造成土壤污染。

第三节 强化“土尽其用”，实施农用地科学分类管理

加大保护力度。根据泉港区农用地质量类别划分结果，坚持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在优先保护区，设立优良区标识、公告、宣传、说明等防护设施，依法将符合条件的优先保护类耕地划为永久基本农田。综合考虑区域粮食生产、土壤环境保护、社会经济发展等因素，探索建立优先保护区耕作、管护及补偿措施。加强农业投入品质量监管，从严查处向农田施用不达标肥料等农业投入品的行为。以提升土壤有机质，防止土壤酸化等为目的，实施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行动。同比2020年，到2025年全区优先保护类耕地面积保持稳定。

确保新垦造耕地质量。将土壤污染调查结果纳入耕地垦造验收，保障新增耕地的土壤环境质量。农业农村和水务、生态环境等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涉及耕地污染状况和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定等方面信息共享，确保“十四五”期间新垦造耕地土壤环境质量达标率100%。

动态调整农用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根据土壤环境质量例行监测、农用地重点地块监测、农产品检测、治理修复效果评估等相关成果，对环境质量发生变化的土壤开展进一步跟踪调查，结合全区土地利用现状变更及耕地土壤环境质量变化等情况，动态调整农用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并将清单上传全国土壤环境信息化管理平台。

加强污染源排放管理。生态环境部门要加大对土壤污染违法行为的打击力度，严肃查处向农用地倾倒、排放未经无害化

处理的固体废物、工业废水（尤其是含重金属的废水）、医疗污水等违法行为。生态环境、农业农村和水务部门加强农田灌溉用水监测监管，确保灌溉用水达标，严防灌溉用水污染土壤、地下水和农产品。对于水质超标的灌溉水源，农业农村和水务部门应组织查找分析超标原因，采取移除、隔离污染源等方式改善水质，或采取措施开展替代水源建设，确保灌溉水质安全。

全面推进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一是继续完善提升粪污收集、贮存、运输、处理、利用等基础设施建设，构建种养结合、循环利用绿色发展机制。实施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提升工程，到2025年，全区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97%，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100%。二是推进秸秆综合利用重点县建设，示范推广秸秆机械化还田、马铃薯稻草包芯、秸秆覆盖控湿保温控草、秸秆栽培食用菌和秸秆过腹还田等技术和模式。大力培育秸秆收储运服务主体，构建覆盖县乡村的秸秆收储运服务网络。大力培育秸秆收储运服务主体，构建覆盖县乡村的秸秆收储运服务网络。力争到2025年，全区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95%。三是示范推广一膜多用、行间覆盖、水稻集中育秧、蔬菜集约化育苗等技术，不断减少农膜使用量。逐步建立健全废旧农膜回收再利用激励机制，鼓励市场主体新建废旧农膜回收利用设施、贮运加工网点等，实现废旧农膜的有效回收和资源循环利用。力争到2025年，废旧农膜基本实现全回收，农田白色污染得到有效防控。

第四节 注重“永续利用”，实行建设用地全生命周期管控

开展调查评估。以辖区内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及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的地块为重点，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风险评估，优先对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调查查明的潜在高风险地块开展进一步调查和风险评估。在开发用地集中区域开展建设用地土壤环境先行调查，对列入年度建设用地供应计划的地块，因地制宜适当提前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鼓励在规划方案提请审议前完成调查和风险评估，规划方案已审议的，未报批的应在规划方案和供地方案报批前完成调查和风险评估；供地方案已报批的，应在签订土地出让合同前完成调查和风险评估。

健全建设用地全生命周期联动监管制度。规范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建立、管理、退出等流程管理。整合重点地块生产活动信息以及地块调查评估、风险评估、管控和修复效果评估报告等信息，建立建设用地全生命周期档案。探索建立工业产业调整、退城入园等过程中的土壤污染预防和再开发利用监管机制，实现企业规划布局、退出、调查评估、风险管控与修复、再开发利用准入等全过程有效监管。

严格建设用地准入。将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管理要求纳入城市空间规划等相关规划和供地管理，土地开发利用必须符合土壤环境质量要求。严控污染场地流转和开发建设审批，对涉及疑似污染地块、污染地块以及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

共服务用地的地块，在土地规划、土地收回收购、供地、改变用途、开工建设等环节，实施严格的准入管理，防止未按要求进行调查评估、风险管控不到位、治理修复不符合相关要求的污染地块被开发利用。

合理确定土地开发和使用时序。涉及成片污染地块分期分批开发的，以及污染地块周边土地开发的，要优化开发和使用时序，防止受污染土壤及其后续风险管控和修复影响周边拟入住敏感人群，并防止引发负面情绪。原则上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等敏感类用地应后续开发。

加强信息公开。2022年起，在土地收储、出让以及房地产出售等环节，土地使用权人应公开地块原土壤污染状况及污染治理和修复情况。生态环境、住建等部门加强房地产出售环节污染土壤防治公示情况检查。规范土壤污染风险管控、修复项目施工过程信息公开，鼓励宣传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相关科普知识。对距离敏感点较近或敏感程度较高的项目，探索协调相关社区建立居民沟通协调机制。

强化企业生产全过程管控。全面推进全区土壤环境重点监管单位建立企业生产全过程管控措施，防范土壤污染风险。加强污染源头监管，做好污染预防措施。强化生产过程管控，优先采用易回收、易拆解、易降解、无毒无害或者低毒低害的材料及先进的技术、工艺和设备，提升涉土壤污染高风险行业企业清洁生产水平。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并按年度向生

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排放情况。提升末端治理水平，禁止直接向土壤环境排放工业废水和倾倒、填埋固体废物，减少污染废物排放。深化污水污泥处理处置的科技创新，大力加强含重金属、有毒有害污水污泥的处置力度，不断提高企业污水污泥处置水平。加强企业拆除活动污染防治现场检查，督促企业落实拆除活动污染防治措施。

持续推进污染地块风险管控与修复。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中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污染地块为重点，严格落实风险管控与修复。以人口密集区危化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化工污染整治等专项行动遗留地块为重点，加强腾退土地污染风险管控和治理修复。强化风险管控和修复工程监管，重点防止二次污染及转运污染土壤非法处置，确保实现风险管控和修复目标。

加强名录中未治理修复污染地块的监督管理。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中暂不开发利用或现阶段不具备治理修复条件的污染地块，由区人民政府组织划定隔离区域，设立标识，发布公告，限制人员进入、禁止土壤扰动，制定周边影响区域环境保护方案，每年至少开展 1 次土壤、地表水、地下水、空气环境监测；发现污染扩散的，责令相关责任方清理残留污染，有关责任主体要制定环境风险管控方案，封闭污染区域，采取污染物隔离、阻断等工程和管理措施，防止污染进一步扩散。

第五节 创新“科学护士”，推进土壤生态环境智慧监管

健全土壤环境监测网络。依托省级土壤监测网络，形成衔接省、市，覆盖全区的环境监测机构网络。基础点位布设以耕地土壤为主，在农业主产区设立土壤环境质量跟踪监测点，在各地“米袋子”、“菜篮子”生产基地进行土壤环境安全性划分与重点污染源监控，土壤环境质量跟踪监测点覆盖全区粮食主产区；风险点位布设应覆盖石油化工等重污染行业企业周边、设施农业集中区、污灌区、集中式饮用水源地等。

建立土壤集成监测数据体系。到 2025 年，依托省级土壤监测数据信息化管理系统，建立泉港区土壤环境质量监测数据共享中心。集成土壤重点监管单位的自行监测、周边监测、农林产品及农林产品质量监测、重点污染源大气及水排放、农药化肥使用、相关区域人群健康等数据，构建与省、市衔接、覆盖全区、涉及重点区域土壤环境质量的监测数据体系。

加强土壤生态环境执法和应急处置。依法将土壤生态环境保护相关工作纳入日常执法内容，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执法检查。持续开展涉土壤污染专项执法行动，将涉镉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污染地块开发利用以及固废（危废）非法排放、倾倒、处置，渗井、渗坑排污等违法行为列入重点对象加强执法检查。严厉打击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非法倾倒或填埋，以及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等逃避监管的方式向地下排放污染物等行为，对涉嫌污染环境犯罪案件，及时移送至司法机关；配合开展污染土壤、地下水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调查，

落实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提升突发环境事件土壤生态环境保护应急处置能力，各相关单位制定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应当包括防止土壤和地下水环境污染内容。

创新土壤环境监管方式方法。提升执法装备水平，根据地区人员及实际情况，组织开展监管执法工作培训，配备无人机、探地雷达等相关技术设备，探索建立土壤生态环境监管技术支撑团队。培养卫星遥感、物联网、无人机、APP等技术应用的相关人才，提升利用遥感等技术手段监管的能力。探索建设用地开发利用、农用地分类管控、土壤污染源遥感监管模式，建立和丰富土壤环境监管问题发现机制、预警机制，提高监管和执法效率，对违法违规行行为形成震慑。

强化土壤污染防治科技支撑。开展土壤治理修复相关研究，组织开展土壤和地下水污染源头预防和管控、污染地块风险管控与治理修复、效果评估、后期管理等关键技术分享培训。根据实际情况试点开展高效低成本修复功能材料（药剂）以及蔬菜、水稻、特色经济作物化肥农药减施技术的研发及推广应用。加大政策扶持，推动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的高新技术企业发展，创新商业模式及工程项目融资，提高土壤污染治理修复技术创新及应用水平，促进新技术、新工艺、新装备快速市场化应用。

第五章 保障措施

第一节 强化组织领导

建立实施土壤污染防治的部门联动机制，依法明确生态环

境、农业农村和水务、自然资源、工信、住建、财政等相关部门的任务分工，多方协作、形成合力，统筹、指导和督促检查规划实施工作。实行目标责任制，完善责任落实和考核问责制度，做到责任到位、投入到位、措施到位、管理到位，对规划确定的目标、重点任务及工程项目，逐一分解落实，确保按时推进、完成任务。

第二节 完善投入机制

积极争取中央和省级土壤污染防治专项资金，同时加大配套资金的筹措力度，用于支持土壤污染防治工作的重点任务，统筹保障土壤污染防治工作。统筹用好生态保护财力转移支付、生态保护补偿资金等各类资金，重点支持土壤污染防治重点工作。

发挥市场作用，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第三方治理及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等模式，吸引更多的社会资本参与土壤污染治理修复工作。积极发展绿色金融，发挥政策性和开发新金融机构引导作用，为重大土壤污染防治项目提供支持。放开服务性监测市场，鼓励社会环境监测机构参与排污单位土壤污染源自行监测、污染源自动监测设施运行维护、环境影响评价现状监测、企事业单位自主调查等环境监测活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明确资金使用绩效目标，建立资金安排与资金绩效、土壤环境质量改善等联动机制。建立资金使用绩效评价体系，强化绩效评价。

第三节 实施信息公开

扩大政府主动公开环境信息范围，明确企业环境信息公开责任，畅通公众申请信息渠道。定期公布土壤环境质量状况；推进重点行业企业环境信息公开，通过企业网站向社会公开企业产生的污染物名称、排放方式、排放浓度、排放总量、污染防治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建立修复项目公示制度，及时公告土壤污染修复项目清单、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建设工期、项目承担单位、项目施工单位、项目工程监督单位、项目设计单位、资金下达和使用情况、项目进展情况等，保障公众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和救济权的行使。

第四节 鼓励公众参与

加强规划宣传，鼓励公众参与。积极利用新闻媒体、政府网站、学校等平台，普及“十四五”土壤污染防治规划内容、土壤环境保护与防治相关法规政策。依托土壤治理与修复示范工程，开展土壤污染防治宣传教育活动，提高公众保护土壤环境的意识，营造保护土壤环境的良好社会氛围。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充分发挥“12369”环保举报热线、政府网站、电子邮件、两微平台作用，支持公众、社会团体、媒体等监督举报土壤污染违法行为，落实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制度，对查实的举报给予举报单位或个人适当奖励。引导和鼓励种粮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以及民间环境保护机构参与土壤污染修复项目的监督，共创绿色泉港。

附录

附表 1 泉港区优先管控名录

序号	地块名称	企业类型	行业类别
1	福建联合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主厂区地块	在产	2651 初级形态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2511 原油加工及石油制品制造，4411 火力发电，2614 有机化学原料制造
2	泉州敬泰实业有限公司地块	关闭搬迁	3219 其他常用有色金属冶炼，3240 有色金属合金制造
3	福建湄洲湾氯碱工业有限公司地块	关闭搬迁	2612 无机碱制造，2651 初级形态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2614 有机化学原料制造，2613 无机盐制造

附表 2 泉港区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

序号	企业名称	控制级别	行业类别
1	福建联合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省级	25 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 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44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2	福建省东鑫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省级	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3	福建湄洲湾氯碱工业有限公司	省级	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4	福建天原化工有限公司	省级	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5	福建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省级	77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6	国能泉州热电有限公司	市级	4412（火力发电）
7	福建坚石电力线路器材有限公司	市级	3311 金属结构制造业
8	泉州市富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市级	7724 危险废物治理
9	泉州丰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市级	7724 危险废物治理